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44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敬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縣市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

112/12/14

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4133985】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